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南市新建路 47 號(夏都城旅安平館 2 樓)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三、盈餘分配表 3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新建路 47 號（夏都城旅安平館 2 樓）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會　議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決算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盈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三)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一規定，分派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1,066,987
員工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355,663

註：上述分派金額與111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25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0.27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3.現金股利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其他報告事項：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匯出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668,994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44.85%。

2.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675,620	100%	335,944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及附件二第 9 頁至第 30 頁。

決　　議：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1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億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 MBA 企業管理碩士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大億金茂(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董事	1,568,051 股
董事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不適用 無	大億金茂(股)公司董事	16,861,281 股
董事	啟敏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無	大億金茂(股)公司 董事 怡居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118,541 股
董事	邁彼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無	大億金茂(股)公司 董事	281,186 股
獨立董事	郭聰源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 院長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 副院長 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大億金茂(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楊文慶	北京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昇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領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丁澤祥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CHASAWATH THONGCHAI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外文語系 中國人民大學中文語系	繼茂橡膠工業(股)公司 顧問	0 股

選舉結果：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12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行為。

3.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之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億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運賢企業(股)公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 鼎丸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郭聰源	南臺科技大學 元能(股)公司	機械工程系教授 顧問
楊文慶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昇貿科技(股)公司 統領百貨(股)公司	董事-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丁澤祥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CHASAWATH THONGCHAI	繼茂橡膠工業(股)公司	顧問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董事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董事會，並衷心感謝董事們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13,817	939,886	(126,069)	(13.41)
營業毛利	146,209	121,716	24,493	20.12
毛利率	18%	13%	5	-
營業費用	(161,771)	(166,195)	4,424	2.66
營業利益	(15,562)	(44,479)	28,917	65.01
營業外收支淨額	49,512	66,744	(17,232)	(25.82)
稅前純益	33,950	22,265	11,685	52.48
所得稅費用	(1,022)	(1,293)	271	20.96
本期(淨損)淨利	32,928	20,972	11,956	57.01
母公司業主	33,216	19,942	13,274	66.56
非控制權益	(288)	1,030	(1,318)	(127.96)
每股盈餘	0.44 元	0.27 元	0.17 元	62.96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813,817仟元雖較110年度939,886仟元，減少126,069仟元(減少13.41%)，但111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18%較110年度13%，成長5個百分點，主係本公司111年銷售策略改變，調整車用電子商品買賣產品業務，影響合併營收減少321,584仟元，然因買賣業務毛利率較低，對整體毛利影響不大；車用外觀件及濾材之整體銷售，則因客戶端訂單水準逐漸回溫成長，營收增加195,515仟元，使得整體合併營業毛利金額較110年度增加24,493仟元(成長20.12%)。

本期111年度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49,512仟元，較110年度66,744仟元，減少17,232仟元，主係受轉投資公司獲利影響所致。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11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33,950仟元，較110年度22,265仟元，增加11,685仟元(上升52.48%)。在扣除所得稅後111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為32,928仟元，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為33,216仟元，每股稅後EPS為0.44元，較110年19,942仟元，增加13,274仟元(上升66.56%)。

二、112 年營業計劃

1. 提升泰國廠噴漆產線之良率，並改善存貨庫存管理。
2. 積極開發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3. 積極開發泰國濾材市場之業務，以提升其稼動率。
4. 開發中空及濾材以外之新的汽車零組件業務，以達成中長期成長之目標。
5. 集團整合投入車用小燈之研發和生產。

三、結論

展望112年，車用晶片短缺供給雖趨緩解，但能源成本大增使得零組件、運輸、人力成本上漲均使車價維持在相對高點，車用市場銷售瓶頸從111年生產面、供給面，逐漸移轉到112年出現需求面衝擊消費端客戶。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內部的成本費用降低、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市場的競爭力。面對未來的挑戰，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持續產品創新及改善，藉以爭取市場佔有率並提升獲利。期待新的一年能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下，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提升公司價值。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542	5	$ 180,62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95	-	1,7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64,556	3	76,66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50	-	14,7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3	-	3,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440	1	481	-
130X	存貨	六(四)	25,863	1	38,796	1
1410	預付款項		2,482	-	8,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961	10	325,369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六(二)(五)	436,187	15	315,540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七及八	1,221,793	43	1,124,65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418,377	15	847,45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89	-	14,7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453,860	1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3,567	1	13,1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	-	15,3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5	-	6,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12	-	1,6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0,705	90	2,338,574	88
1XXX	**資產總計**		$ 2,838,666	100	$ 2,663,943	100

（續次頁）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0,000	1	$ 4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7,048	1	31,9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69	-	3,8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811	2	65,2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200	-	3,6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116	-	5,9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64,484	2	31,4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628	7	182,11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098,786	39	997,478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970	-	20,0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500	-	8,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362	1	27,6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0,468	40	1,054,186	39
2XXX	**負債總計**		1,347,096	47	1,236,303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50,000	26	750,00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0,161	2	70,161	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306	5	129,2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521	14	362,35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16,276	1	(25,457)	-
3XXX	**權益總計**		1,491,570	53	1,427,640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8,666	100	$ 2,663,9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88,934	100	$ 33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201,323)	(69)	(225,433)	(66)
5900	營業毛利		87,611	31	114,312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	-	(1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44	-	5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755	31	114,221	3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10)	(3)	(8,982)	(3)
6200	管理費用		(90,189)	(31)	(92,46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10)	(4)	(13,47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7)	-	1,1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336)	(38)	(113,787)	(3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581)	(7)	4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1	-	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4,209	5	2,8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九)(二十二)及十二	13,700	5	2,7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17,510)	(6)	(9,60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775	15	24,1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25	19	20,190	6
7900	**稅前淨利**		34,144	12	20,6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928)	(1)	(682)	-
8200	**本期淨利**		$ 33,216	11	$ 19,94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880	-	($ 5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3,085)	(1)	64,835	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76)	-	1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八)	31,148	11	(66,502)	(1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八)	13,197	5	(5,68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64	15	($ 7,7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80	26	$ 12,16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44		$ 0.27	
9850	稀釋		$ 0.44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 1,420,530
110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八)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5,058)	-	-	(5,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 1,427,64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 1,427,640
111年度淨利		-	-	-	-	33,216	-	-	33,21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八)	-	-	-	-	231	44,345	(2,612)	41,96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47	44,345	(2,612)	75,18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	-	(2,02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11,250)	-	-	(11,2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1,306	$ 141,306	$ 382,521	($ 26,530)	$ 42,806	$ 1,491,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144	$ 20,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6,010)	(9,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27	(1,14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361	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775)	(24,1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1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4)	(53)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二十四)	33,474	12,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1,02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5	3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1)	(6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96)	(1,5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510	9,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41)	938
應收帳款		11,883	35,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7	(3,488)
其他應收款		2,902	(3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	(60)
存貨		11,572	(5,409)
預付款項		6,212	(3,9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868)	(8,6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5)	1,686
其他應付款		(2,968)	4,0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9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26	28,302
收取之股利		32,081	45,988
收取之利息		395	61
支付之利息		(17,198)	(9,604)
收取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85	64,752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30,71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二)	(114,637)	(266,9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二)	-	29,06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2,948)	(8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五)	(39,200)	(2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65,052)	(22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66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16)	(9,0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35	(1,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042)	(501,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	25,7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997)	(6,2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20,000	1,801,1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85,680)	(1,321,2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1,250)	(5,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873	494,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084)	57,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0,626	122,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45,542	$ 180,6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德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83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pwc 資誠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大德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566	10	$ 357,04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95	-	16,5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208,665	7	157,90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7,301	1	14,896	-
130X	存貨	六(五)	138,924	5	100,880	4
1410	預付款項		11,143	-	16,26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237	23	663,516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36,187	15	315,540	1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20,885	7	220,42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472,892	16	415,06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704,739	23	1,169,20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389	-	14,7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及八	453,860	15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3,567	1	13,1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10,130	-	20,1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75	-	8,0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41	-	9,3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1,240	77	2,185,657	77
1XXX	**資產總計**		$ 3,035,477	100	$ 2,849,173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11,080	4	$ 87,56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30,000	1	-	-
2170	應付帳款		72,470	2	86,38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85,119	3	85,1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292	-	4,0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116	-	5,9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69,848	2	79,5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925	12	348,685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101,021	36	1,004,573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9,970	1	20,0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500	-	8,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362	1	27,6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2,703	38	1,061,281	37
2XXX	**負債總計**		1,532,628	50	1,409,966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50,000	25	750,0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0,161	2	70,161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306	4	129,2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521	13	362,35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二十一)	16,276	-	(25,45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1,570	49	1,427,64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279	1	11,567	1
3XXX	**權益總計**		1,502,849	50	1,439,207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35,477	100	$ 2,849,1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813,817	100	$ 939,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二十八)	(667,608)	(82)	(818,170)	(87)
5900	營業毛利		146,209	18	121,71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18)	(3)	(26,209)	(3)
6200	管理費用		(114,603)	(14)	(114,9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09)	(3)	(25,5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1)	-	5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771)	(20)	(166,195)	(18)
6900	營業損失		(15,562)	(2)	(44,47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三)	749	-	1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四)	15,099	2	23,0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九)(十一)(二十五)及十二	16,632	2	6,3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20,058)	(3)	(11,4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090	5	48,64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12	6	66,744	7
7900	**稅前淨利**		33,950	4	22,2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22)	-	(1,293)	-
8200	**本期淨利**		$ 32,928	4	$ 20,972	2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880	-	($ 5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2,612)	-	64,074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73)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76)	-	1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1,148	4	(66,502)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13,197	1	(5,68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964	5	($ 7,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92	9	$ 13,19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16	4	$ 19,9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8)	-	1,030	-
	本期淨利		$ 32,928	4	$ 20,97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180	9	$ 12,1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	1,03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892	9	$ 13,198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44		$ 0.27	
9850	稀釋		$ 0.44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030	20,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一)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	(7,77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30	13,1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5,058)	-	-	(5,058)	-	(5,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1,427,640	$ 11,567	$1,439,207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1,427,640	$ 11,567	$1,439,207
111年度淨利		-	-	-	-	33,216	-	-	33,216	(288)	32,928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二十一)	-	-	-	-	231	44,345	(2,612)	41,964	-	41,964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47	44,345	(2,612)	75,180	(288)	74,89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29	-	(2,029)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11,250)	-	-	(11,250)	-	(11,25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31,306	$ 141,306	$ 382,521	($ 26,530)	$ 42,806	$1,491,570	$ 11,279	$1,502,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50	$ 22,2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三)(二十五)	(6,010)	(9,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641	(50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1,727	5,3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7,090)	(48,64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一)(二十七)	98,300	81,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1,021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五)	-	(2)
各項攤提	六(十二)(二十七)	5	36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49)	(1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896)	(19,9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0,058	11,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30	(13,833)
應收帳款		(51,465)	119,950
其他應收款		(2,405)	(8,619)
存貨		(41,118)	(15,279)
預付款項		5,119	(7,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912)	(69,886)
其他應付款		11,370	(4,585)
退款負債－流動		-	(2,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9	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65	39,743
收取之股利		32,081	64,355
收取之利息		749	173
支付之利息		(19,720)	(11,441)
收取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所得稅		(443)	(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32	92,27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643)	$ 2,7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7)	(266,9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9,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95,5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六)	(39,200)	(2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70,150)	(227,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966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1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692)	(19,9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	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38)	(1,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577)	(412,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3,514	63,77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3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5,997)	(6,25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820,000	1,801,1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737,134)	(1,350,96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8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1,250)	(5,0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933	502,650
匯率影響數		13,833	(19,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479)	163,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7,045	194,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2,566	$ 357,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附件三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074,081
本期(111 年度)稅後淨利	33,216,012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31,190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3,447,202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3,344,720)	30,102,482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79,176,56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27 元)		(20,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8,926,563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俊[illegible]　　經理人：吳育賢　　會計主管：許芳銘

附件四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30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五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 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	(同上)

	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同上)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同上)

	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	(同上)

	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上)

	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	(同上)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上)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並調整項次。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同上)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		(同上)

	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同上)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調次。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10 年 8 月 26 日修訂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第 6-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9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23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未來資本及投資支出資金需求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分配予股東；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 10%時，得不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27-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內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29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26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 年 6 月 23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5,000,000 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日期：112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6,861,281	22.48%
董　事	億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1,568,051	2.09%
董　事	啟敏投資(股)公司	118,541	0.16%
董　事	邁彼投資(股)公司	281,186	0.37%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獨立董事	郭聰源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8,829,059	25.10%